解码一季度四大部门调研路线图：企业政策获得感是调研“最关注”

本报记者 苏诗钰 昌校宇 包兴安 刘 琪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如何更好的统筹规划各项工作，在新征程上起好头自然尤为重要。今年以来，发改委系统、财政部系统、央行系统、商务部系统结合自己的工作规划展开密集调研，摸底地方经济发展。

从四大部门调研路线图来看，市场主体尤其是中小企业的政策获得感是调研“最关注”。

发改委系统参与调研40余次 项目投资建设成“最关注”

据《证券日报》记者梳理，年内发改委系统积极参与各项调研活动逾40次，涵盖多个领域。其中，项目投资建设成为“最关注”。

从国家发改委的主要职责来看，涉及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负责投资综合管理等。整体来看，多达十八项，这也从侧面说明了发改委系统调研范围之广。

从今年的情况来看，3月18日，湖南省发展改革委赴国网湖南电力公司调研；3月9日至3月10日，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分别赴安庆市、芜湖市开展第一季度经济形势调研工作；3月9日，陕西省发展改革委赴铁一院进行铁路发展调研；3月3日至3月5日，陕西省发展改革委赴汉中、宝鸡开展“一带一路”专题调研；2月初，青海省发展改革委开展疫情期间市场保供稳价及农村生产生活物资保障工作调研；1月26日-1月27日，安徽省发展改革委调研督导春节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1月20日，江苏省发展改革委调研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等。

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研究员范若滢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发改委系统的密集调研，有利于更深入了解当前我国经济复苏态势，把握宏观经济多个方面的运行情况。

国新未来科学技术研究院执行院长徐光瑞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发改委系统密集调研，主要目的和原因有三个：一是深入了解微观经济主体在年初的基本运行情况，特别是在疫情影响下的各个要素支撑是否充足，企业复工复产是否达到预期目标。二是及时掌控物价水平，通过了解工业品和居民消费等各领域价格波动情况，动态把控供给与需求情况，确保物价水平保持总体平稳。三是跟踪重大项目建设进展，深入了解项目落地过程中面临的各种障碍和约束，及时消除壁垒，提高投资质量与效率。

《证券日报》记者梳理发现，在众多调研中，发改委系统参与有关“项目投资建设”相关的调研较多。

如3月3日，江西省发展改革委赴高安市调研漂浮式光伏电站项目；2月份，河南省发展改革委调研河南省重大卫生健康项目谋划建设工作；1月11日至1月1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赴防城港市和崇左市调研第一季度稳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工作；1月11日，湖北省发展改革委赴鄂州市调研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开门红”工作。

范若滢表示，扩大有效投资是经济稳增长的重要动力之一。今年预计制造业投资有望好转。一方面，未来消费加速修复，出口仍将保持较高增速，基建、房地产投资保持平稳，给予企业需求端强力支撑，企业投资意愿较好；另一方面，需求回暖、PPI涨幅扩大带来企业盈利状况好转，信贷支持力度加大，为制造业投资提供资金保障。

徐光瑞表示，从一季度调研情况来看，今年发改委系统工作的重点主要集中在四个方面。一是继续推进重点领域的改革，在放宽市场准入、“放管服”改革、有效监管、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等方面发力，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二是继续完成“三去一降一补”重要任务，巩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果，并在制造业贷款、设备更新和改造投资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持续优化和稳定产业链供应链。三是稳定物价与扩大收入并举，鼓励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支持企业创新产品和服务，充分挖掘国内市场潜力。四是继续扩大有效投资，推进“两新一重”建设，加大民生补短板力度，积极吸纳社会资本参与更多领域建设。

财政部系统调研 重点推进直达资金政策落实

今年财政直达资金规模大幅提高，仅中央财政直达资金规模就达2.8万亿元，基本实现中央财政民生补助资金全覆盖。《证券日报》记者梳理各地财政系统工作信息发现，近期，财政系统调研重点推进直达资金政策全面落实。

“中央财政直达资金是在去年为有效支持地方抗击疫情和援企纾困而采取的一项重要改革性措施。今年中央财政直达资金规模达到2.8万亿元，占今年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近30%。”中国财政学会绩效管理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张依群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今年在停止发行抗疫特别国债的情况下直达资金规模增加，一方面说明直达资金效果明显，极大提高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下拨速度，也极大提高了资金的时效性和使用价值效益；另一方面，强化了财政集中支付渠道作用，有效避免了资金在途占压和转移挪用等问题发生，极大地保证了财政资金安全。

按照财政部此前发布的《关于提前部署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对于2021年全国两会后下达的直达资金，省级财政部门应在接到中央直达资金指标发文后三十日内，完成制定分配方案、报财政部备案、按财政部反馈意见下达预算的整个流程。

据记者梳理，财政系统对推进直达资金政策落实高度重视。例如，财政部江西监管局采取现场核查与非现场监管的“点”“面”相结合方式进行全程跟踪监控，扎实做好直达资金常态化监管工作，近期赴上饶市铅山县，灵活采用了“互联网+监管”和运用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对该县资金管理使用、项目建设落实的真实性、规范性逐一进行分析比对、查证核实；另一方面以“点”上核实为辅。结合面上情况梳理疑点，深入各相关部门、厂矿企业、建设单位及项目工地进行现场查勘，进一步核实资金是否及时下达，是否真正惠企利民。

再如，财政部四川监管局将直达资金监管作为2021年的重要工作抓细抓实，推动建立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监控机制，促进提高财政资金效能。在四川监管局涉及直达资金工作的处室设立排班制，每月选择至少1个县区或者1-2个重点单位、重点项目、重点支出方向轮流开展现场监管。

巨丰投顾投资顾问总监郭一鸣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中央财政直达资金是对基本民生和就业的基本保障，也是对市场主体重要的支持。财政系统调研推进中央直达资金政策全面落实，就是规范直达资金的使用和分配，推进直达资金高效地运行，保证直达资金的精准和全面落地，更好地惠企利民。

张依群表示，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具有显著的示范效应，有力地带动地方整体财力快速下移，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也会比照中央直达资金方式直拨市县，强化财政预算约束，减少横向过度干扰等，增强直达资金的集中度和灵活度，有效提升基层财政保障能力和缓解收支矛盾能力。

据记者了解，2021年度财政部适当扩大中央直达资金范围，将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等28项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整体纳入直达资金范围，同时，将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等7项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以及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调剂基金、从失业保险基金提取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等2项资金实行参照直达管理，地方在上述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方面应安排的资金，一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反映。

张依群认为，从长远看，未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规模还会有所扩大，随着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推进，央地财政体制制度和资金分配将会更加明晰，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将会更多采用直达方式，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运行效率和落地效果，形成预算编制、资金分配、直拨下达、绩效监管等全链条一体化高质量的管理模式，加快推进现代财政制度建设步伐。

央行系统调研步履不停 聚焦深入推进普惠金融

调研，一直都是央行系统的重要工作之一。去年，央行系统在各地密集进行调研，调研内容包括金融机构的政策执行情况、地区产品创新情况、业务开展情况等。

今年，央行系统的调研步伐还在继续，其中对于普惠金融的聚焦尤为引人关注。《证券日报》记者注意到，为了进一步推动辖区地方法人机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和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两项直达实体经济货币政策工具落实见效，1月18日，央行灵武市支行带领相关人员对辖内两家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两项政策工具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调研督导。据悉，在农商银行和宁东本富村镇银行，央行灵武市支行分别召开了法人机构主要负责人和相关部门主管参加的座谈会，传达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继续实施两项直达实体经济货币政策工具的通知》精神，进一步解读了政策内容和具体要求，解答了相关问题，两家银行汇报了2020年两项政策的落实情况和2021年落实好两项政策的具体安排。

此外，3月15日，央行重庆营管部发布消息，央行江津中心支行近期相继赴江津区、璧山区民营小微企业首贷续贷中心开展专题调研。央行江津中心支行一行实地考察了两区首贷续贷中心发展情况，并与江津区、璧山区行政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人进行了座谈，共同探讨如何进一步提升首贷续贷中心建设，并就完善首贷续贷中心运营方式事宜达成共识。双方将协同推进江津区、璧山区首贷续贷中心的功能升级，争取进一步提升首贷续贷中心对民营小微企业、人民群众的服务质效。

从上述调研路线图可以发现，其核心都是进一步更好地推进普惠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就明确提出，“把服务实体经济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并强调“金融机构要坚守服务实体经济的本分”。

在此背景下，今年金融机构应如何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经济研究部副部长刘向东认为，金融机构仍需要进一步对中小微企业让利，在持续降低融资成本的基础上，更好地畅通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同时在充分利用现代化工具，优化创新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模式，也要注重风险管控和发展要求，切实提升服务能力。

商务部系统“把脉”外贸企业 稳外贸稳外资需多点发力

记者注意到，今年一季度，多地商务系统密集召开稳外贸稳外资工作专题专班会议，并深入部分外贸外资企业进行走访调研，为企业“把脉问诊”、及时“对症下药”。

例如，3月17日，浙江省商务厅在嘉兴市组织召开2021年全省外资工作会议。商务部驻杭州特派办副特派员周关超参加会议，其间还调研了部分外资企业。3月2日，陕西省商务厅厅长赵璟、陕西省商务厅副厅长唐宇刚一行赴陕西省外贸外资企业调研并座谈。在座谈中，赵璟表示，陕西目前正处于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战略和“一带一路”倡议的重要机遇期，企业要用好政府各项优惠扶持政策，抢抓机遇、拓展市场、壮大发展，陕西省商务厅将大力支持企业并做好贸易便利化服务工作。1月28日至1月29日，江苏省商务厅副厅长周晓阳率队赴南通调研跨境电商和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等新业态发展情况，走访企业。

中航证券首席经济学家董忠云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在我国经济面临转型升级，全球化遭遇逆流的情况下，为应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确立了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而稳外资、稳外贸是我国利用好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实现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应有之义，也是我国稳定国内经济增长，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的重要抓手。

“国家和地方经济增长不仅需要国内大循环，也需要国际国内双循环相互促进。”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外资可以带来资本支持和治理投入，外贸能够拓展国际市场和稳定国内供应链。外资和外贸是我国经济开放的关键内容，也是提升企业竞争力的重要抓手。

与此同时，商务部部长王文涛2月24日在国新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商务部将坚决稳住外贸外资的基本盘，今年还是这个目标，重点实施优进优出计划、贸易产业融合计划和贸易畅通计划。具体来说，一是要继续加强政策支持；二是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畅通；三是帮助外贸企业稳订单拓市场；四是要积极培育外贸新业态新模式。

谈及下一步，在稳外贸稳外资方面还需如何发力？董忠云表示，第一，国内要继续维持疫情防控良好形势，为经济复苏提供稳固的基础，在此基础上控制好宽松政策退出的节奏，保持经济稳中向好运行格局。第二，要继续深化改革开放，不断加大对外开放力度，通过完善自由贸易试验区布局、完善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健全促进和保障境外投资的法律体系等一系列措施，持续提升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不断优化对外贸易和外资投资经营的环境。第三，加强市场监管上的包容度，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最大限度支持外贸领域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的发展。第四，应进一步完善外汇管理体制，稳慎推进人民币国际化，稳定人民币汇率及其预期。

“稳外资稳外贸需要精准施策多点发力，重点在于优化营商环境，路径在于推动企业成长，抓手在于强化招商平台。”田利辉认为，首先，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是吸引外资的重中之重，各地需继续通过放管服等多种举措，持续大力优化营商环境。譬如，获得国务院督查激励的广西，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智慧查验管理系统、边民互市“集中式”申报、“一企一策”扩大加工企业原料进口、外资考核通报制度等具体举措，有效地实现了放管服，提升了营商环境，促进了外资外贸的增长。其次，中国—东盟博览会等外贸外资平台起到了重要的桥梁作用。博览会、洽谈会、大型论坛是吸引外资的重要平台，我国各地在疫情可控的前提下，应该根据自身特色“精办会”“办好会”，线下或线上积极开展国际交流。第三，在稳外贸稳外资的同时，各地应该根据自身特色和故乡情怀积极开展引智引才工作。只有将科技发展和人才成长目标纳入对外开放事业中，我国各地才能切实实现高水平利用外资和高质量发展贸易。

新三板并购重组相关业务规则适用指引发布

本报记者 昌校宇

3月19日，记者从全国股转公司获悉，为了进一步落实“放管服”要求，提升新三板市场的规范化、透明化水平，全国股转公司近期对部分并购重组相关业务规则进行了梳理调整，制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以下分别简称《重组指引》、《权益变动与收购指引》），于2021年3月19日起发布实施。

《重组指引》整合了《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的主要内容，重点规范了部分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认定、相关财务资料或财务数据、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认定标准等内容；《权益变动与收购指引》整合了《挂牌公司权益变动与收购业务问答》《挂牌公司权益变动与收购业务问答（二）》的主要内容，规范了不同情形下的权益变动相关义务、收购相关时点的认定、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化的信息披露、特殊投资条款及股票发行触发权益变动与收购等内容。为便于市场理解执行，两件业务规则适用指引对部分条款内容做了修订和完善。

一是明确200人股东计算标准及财务数据有效期。进一步明确在计算股东人数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普通股、优先股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数应合并计算；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发行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在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出具自律监管意见申请文件时，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最近1期财务资料的剩余有效期应当不少于1个月。

二是明确实施完毕标准及终止重组的审议程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完毕的标准相应调整为以公司披露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为准；因公司自愿选择等原因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应召开董事会审议终止重组的相关事项，重组方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应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终止重组的相关事项。

三是明确实现利润的标准及部分情形的权益变动披露义务。“购买资产实现的利润”中“利润”的计算依据，明确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非交易过户、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方式导致其持股比例变动触发权益变动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履行权益变动相关披露义务。

四是新增了表决权委托构成收购的信息披露要求。收购人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实现收购的，应当披露委托权限、委托期限、委托解除条件、纠纷解决机制及委托合同其他主要条款、委托股份权利受限情况，以及维护挂牌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并充分提示挂牌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五是明确中介机构对股票发行构成收购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要求。主办券商及收购人聘请的律师对特殊投资条款相关事项发表意见时，应同时满足《权益变动与收购指引》及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

下一步，全国股转公司将贯彻“规则监管”“透明监管”理念，不断总结并购重组业务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优化调整并购重组监管安排，健全完善并购重组业务规则体系。

央行：2月份债券市场共发行各类债券3.4万亿元

本报记者 刘 琪

3月19日，央行发布2021年2月份金融市场运行情况。从债券市场发行情况来看，2月份，债券市场共发行各类债券3.4万亿元。其中，国债发行3730亿元，地方政府债券发行557.2亿元，金融债券发行4841.6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6133.9亿元，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364.2亿元，同业存单发行1.8万亿元。

截至2月末，债券市场托管余额为118.4万亿元。其中，国债托管余额为20.1万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托管余额为25.8万亿元，金融债券托管余额为28.1万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托管余额为28.6万亿元，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余额为2.2万亿元，同业存单托管余额为11.5万亿元。

从债券市场运行情况来看，2月份，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成交10.9万亿元，日均成交6403.8亿元，同比上升30.4%，环比下降20.9%。交易所债券市场现券成交1.2万亿元，日均成交830.7亿元，同比上升109.2%，环比下降20%。2月末，银行间债券总指数为204.3点，较上月末上升0.2点。

在货币市场运行情况方面，2月份，银行间货币市场成交共计60.8万亿元，同比上升4.9%，环比下降32.9%。其中，质押式回购成交53.1万亿元，同比上升4.9%，环比下降34.2%；买断式回购成交0.3万亿元，同比下降23.6%，环比下降36.3%；同业拆借成交7.5万亿元，同比上升6.3%，环比下降22.7%。

2月份，同业拆借月加权平均利率为2.06%，较上月上行28个基点；质押式回购月加权平均利率为2.1%，较上月上行3个基点。

41个城市首套房贷款平均利率5.28%

专家称未来房贷利率或进一步上升

本报记者 彭 妍

融360大数据研究院近日发布2021年3月份中国房贷市场报告，通过对全国41个重点城市674家银行分支机构房贷利率的监测数据显示，全国重点城市的房贷利率整体水平进一步上涨。2021年3月份（数据监测期为2021年2月20日-2021年3月18日），全国首套房贷款平均利率为5.28%，环比上涨2个基点；二套房贷款平均利率为5.57%，环比上涨1个基点。

20城房贷利率平均水平环比上涨

融360大数据研究院2021年3月份（数据监测期为2021年2月20日-2021年3月18日）监测的41个城市中，20个城市房贷利率平均水平环比上涨，其中4个城市的涨幅在10个基点以上，惠州地区涨幅最大，首二套房贷款利率均环比上涨26个基点；环比下降的城市中，苏州地区降幅最大，首套房环比降幅为6个基点，二套房环比降幅为3个基点。

一线城市中，广州地区的房贷利率继续上调，首套房贷款平均利率环比上涨14个基点，二套房贷利率环比上涨6个基点。2月尚未上调房贷利率或涨幅较小的银行也开始上涨利率，5.2%已成为广州地区的主流首套房贷利率值，主流二套房贷利率为5.4%。有些股份制银行的首套房贷利率甚至涨到5.25%或5.3%，二套房利率涨至5.45%。

北上深三地的房贷利率保持稳定，但涉房贷款却在收紧。对此，融360大数据研究院分析师李万斌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北京地区严查消费贷经营贷流入房市的举措一波接着一波，对发现的问题贷款立刻要求客户提前还款，上海和广州地区也是如此。深圳地区在对经营贷贷后资金流向进行严格追踪的同时，银行已经表态，将参考深圳住建局官方发布的二手房价格发放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有些银行则用该参考价格发放所有的“涉房贷款”。

二线城市中，根据融360大数据研究院的监测数据，19个二线城市的房贷利率环比上涨，其中3个城市的首套房贷利率环比涨幅超过10个基点。除了涨幅最高（26个基点）的惠州外，广东另一个城市中山，房贷利率整体水平的环比涨幅也高达13个基点，多家银行的首套房贷利率升至5.35%甚至更高；昆明和重庆地区的房贷利率环比涨幅也在5个基点以上。苏州和济南地区的房贷利率则有所下降。

易居研究院智库中心研究总监严跃进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房价利率上涨背后，一方面是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新规，另一方面各地严管房地产炒作也是一个很重要的内容，都有可能带动房价上涨，所以，商业银行在执行上采取比较保守的贷款政策。

监管层严查信贷资金违规挪用

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新规已经实施两个半月，海南、广东、北京、上海、浙江、山东等地都陆续下发本地房贷集中度管理要求，其中广东、海南、浙江、山东、四川等地都上调了部分银行的房贷集中度监管上限。

除集中度新规外，楼市较热区域也已于1月下旬开始陆续出台新政收紧房贷。“沪十条”“莞六条”等从限购、提高转让成本、控制房贷额度等多个方面采取措施；上海和杭州则将法拍房也纳入限购范围；深圳、无锡规范二手房交易秩序；东莞还将二套房首付比例由原来的四成提高至五成；几乎所有地区都在严查消费贷和经营贷违规流入楼市，也有地区住建局要求房企严格核查资金来源。

李万斌认为，房贷收紧进行时，额度管控、违规资金购房、二手房、二套房是这轮调控的重点关键词。随着楼市的调控力度加大，房贷利率有可能进一步上升。但同时，经营贷和房贷之间的利差也会进一步扩大，监管层对银行经营贷进行史上最严的大面积排查，是从源头上避免房抵贷资金变相流入楼市。

本版主编 沈 明 责 编 杨 萌 制 作 张玉萍
E-mail:zmzx@zqrb.net 电话 010-83251785